

单证员综合辅导:普惠制产地证的填写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4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7_c32_234316.htm

1. Goods Consigned from (Exporter ' s Business Name, Address, Country) 发货人（出口商名称，详细地址和国别）：按实际情况详细填写，若属信用证项下，应与规定的受益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别一致。

2. Goods Consigned to (Consignee ' s Name, Address, Country) 收货人（收货人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别）：填写实际给惠国的最终目的地收货人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别，不得填中间商的名址。而且填写时必须注意：信用证无其他规定时，收货人一般即是开证申请人。若信用证申请人不是实际收货人，而又无法明确实际收货人时，可以提单的被通知人作为收货人。如果进口国为欧共同体成员国，本栏允许不填。

3.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(as far as known) 运输方式和路线（就所知而言）：要求填列运输工具、起运港和目的地（目的港），应注意与其他单据保持一致；如需中途转运，也应注明。

4. For Official Use 供官方使用：即由进出口商检局填注。正常情况下，此栏空白。商检局主要有两种情况下填注：一是后补证书，则加盖“ Issued Retrospectively ” (后发) 的红色印章；二是原证丢失，该证系补签，则此栏要加盖“ Duplicate ” 并声明原证作废。但需注意的是，日本一般不接受后发证书。

5. Item Number 项目号：填列商品项目，有几项则填几项。如果只有单项商品，仍要列明项目“ 1 ”；如果商品品名有多项，则必须按“ 1、 2、 3 ……” 分行列出。

6.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B 唛头及包装号码：应注意与发票、

提单、保险单等单据保持一致。即使没有唛头，也应注明“N/M”，不得留空。

7.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, Description of Goods 包装数量、种类和商品名称：应填写三项内容 最大包装件数，包括大、小写两种方式； 商品名称。最大包装件数与商品名称用“OF”连接，譬如“Forty Seven (47) 使用“***”将上述内容的下一行填满，以防伪加其他内容。填写此栏时应注意与发票保持一致。

8. Origin Criterion (see notes overleaf) 原产地标准（参照证书背面注释）：填写货物原料成分代号，即“P”“W”“F”等。一般而言，货物完全是本国产品，无进口成分的，填“P”；含有进口成分的，填“W”；对加拿大出口时，含进口成分占产品出厂价40%以内者，填“F”；出口至澳大利亚、新西兰的货物，此栏可留空不填。（具体情况在填列时应仔细参照证书背面注释）

9.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毛重或其他数量：填列实际毛重与提单上毛重保持一致。其他数量是指本栏可加填货物的数量。一般以毛重计量的货物填毛重即可；如果只有净重的，也可以填净重，但必须注明

10.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发票号码及日期：按发票上的实际号码及日期填列保持完全一致。日期中月份要求用缩写，不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月份，以免混淆。

11. Certification 签证当局证明：此栏由签发此证的商检局盖章、授权人手签，并填列出证日期和地点。注意日期不得早于第10栏的发票日期和第12栏的申请日期，也不得晚于提单的装运日期。盖章与手签两者不得重叠。本证书只在正本上签章。

12.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出口商声明需填列三个项目： 生产国别； 进口国别； 出口商申请日期、地点及签章。对欧共同体国家出口

，信用证明确最终进口国别时，可以填“ EEC ”（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，即欧共体）。此外，所有正副本证书，出口商都要在此栏盖章、签字（不得重叠），并填上地点和日期（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